

#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现公布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以在信阳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上查看、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注重以制度执行促常态、以全量信息广覆盖、以平台互动增实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升。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工作决策部署、民生实事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人居环境整治、水气服务保障、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双公示、提案建议办理等工作信息 487 篇,“美丽申城”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信息 385 篇,通过中国建设新闻网、省住建厅网站、市政府网站等平台采用发布工作信息近

600 篇，积极通过人民日报、河南日报、学习强国、信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平台，以及通过设置公告栏、LED 显示屏和展板等载体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依托局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和数字城管 12319 热线，积极回应群众热线问题及公众热点问题，依申请公开办理 5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门户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设“政策”栏目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子栏目，“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对政府网站年度报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按照年份进行重新整合，对 99 个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和图标；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部门基本信息、领导成员、工作职责，公开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 20 条；局门户网站“便民服务”模块设置有“办事指南”“许可审批”和“表格下载”等栏目，设置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标识及办事链接，局 24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指尖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年网上办件 139 件；发布水质安全、环境整治、用水用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 137 篇。

**（四）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局系统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执行等，局系统共开设互联网网站 2 个，分别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信阳市供水集

团有限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8个，分别为“美丽申城、信阳城市管理、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管理、最美百花园、申城治水、申城环卫、信阳园林、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均有专人负责平台账号管理运维、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专门的信息采编队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联动局门户网站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对网站、微信公众号刊载信息以及长期不更新、安全策略配置不严格等隐患进行四轮次排查整治，通过购买HTTPS对网站连接进行加密，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法治城管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事项，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局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推进，局办公室牵头任务落实、督促制度执行、统筹信息公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分工配合、全面落实，组织局系统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制度等政策法规、工作制度，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把准公开内容、执行公开规定、全面主动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22.2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制度执行有差距，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主动公开制度对公开细则及流程有具体规定，部分科室、单位对制度学习不全面，公开要求把握不准，日常执行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公开内容不全面；二是规范化建设水平不高，门户网站主页布局、栏目设施待优化，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与群众互动的功能需完善，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待加强；三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回应、政策宣传解读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城市综合执法、供水供气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加大力度。

市城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聚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依法用权、阳光用权，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深化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决策、执行环节信息公开，主动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信息公开，增强结果信息的全要素、准确性、实效性，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全量、及时的政府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城管”。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升级完善市城管局部门网站，优化主页面布设，整合栏目设置，拓展群众互动功能，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群众

关切回应及时性,推进城市管理智慧管理平台与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外延应用、数据实时共享,放大信息公开效能。三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1335”工作布局推进、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作落实、上级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与信阳日报、信阳广播电视台等市级媒体平台沟通联动,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